

2025年吴中区公路路况检测项目(项目名称)2025年吴中区公路路况检测项目标段试验检测标

## 招标文件

(合同编号 E4301000001033247)

招标人：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苏州永正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 2月 20日

## 招标公告

### 2025 年吴中区公路路况检测项目标段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吴中区公路路况检测项目 已由中共苏州市吴中区委办公室、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吴委办〔2021〕66 号 批准建设，项目委托人为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现对 2025 年吴中区公路路况检测项目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地点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辖区内，本次招标共设 1 个标段，检测吴中区一体化管养公路约 538.106 公里；属地乡镇管养乡、村道约 700.339 公里。

道路检测工作内容为：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对吴中区公路中心按照一体化管养的公路以及属地乡镇管养乡、村道公路进行路况检查评定，出具评定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1、一级公路按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规范要求检测上下行车道；2、区管道路及委托乡镇管养道路检测平整度、车辙、路面损坏、路面磨耗、路基、沿线设施等参数，乡镇管养道路检测路面破损外观、路基外观、沿线设施等参数；3、配合甲方对各乡镇“四好农村路”管理考核；4、配合甲方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临时道路的检测工作并出具评定报告。一体化管养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应使用

一体化检测车进行检测，其他乡、村道路采用人工调查方式；5、根据省级和市级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评抽查数据复核工作的要求，完成全区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数据存储报送等，汇总整理全区（含各乡镇）路况检测原始数据，以及全区农村公路（百米）路面损坏明细表，做好相关数据审核和保存。

计划服务期：区管道路及委托乡镇管养道路路况评定报告在 2025 年 0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出具评定报告并完成系统数据的更新工作；其它工作服务期按照招标人要求执行。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应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或以上等级）资质，具有省级或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或计量认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

(2) 业绩：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以项目结束日期为准）公路（或道路）试验检测项目。

(3) 人员要求：

①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材料、公路专

业)资格,2020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已完成的公路(或道路)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个月(三个月为2024年11月-2025年1月)或以上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且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信誉要求:

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C级”或以上级别;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

## 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

4.3 联合体投标的，有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工作。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

息网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99 号农发大厦 7 楼

电 话：0512-65621913

联系人：林钦泽

招标代理：苏州永正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塔韵路 178 号天鸿大厦 9 楼 915

室

联 系 人：虞小武、蒋杰

电 话：0512-65629282

邮 箱：14447674@qq.com

## 8、其他

8.1 未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8.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根据苏交建[2015]25号文及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的规定，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8.3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

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 8.4 本项目采用单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10时00分。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本项目开标地点为：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251号，具体开标房间详见当天交易中心大屏）。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

8.5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可以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信用评价及履约考核以省厅及苏州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

8.6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2014年版）（以下简称《检验检测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

投标人应将《试验检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试验检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试验检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试验检测标准文件》为准。《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2014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8.7 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为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计划科，电话：0512-65258816。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5年2月20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p>名称：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p> <p>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99 号农发大厦 7 楼</p> <p>电话：0512-65621913</p> <p>联系人：林钦泽</p>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苏州永正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p> <p>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塔韵路 17 8 号天鸿大厦 9 楼 915 室</p> <p>联系人：虞小武</p> <p>电话：0512-65629282</p> <p>邮箱：14447674@qq.com</p>
1. 1. 4	项目名称	<u>2025 年吴中区公路路况检测项目</u>
1. 1. 5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计划检测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9. 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 10. 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日前
1.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日前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或违规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包括《试验检测标准文件》及项目专用本，以及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或招标补遗书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p>3.2</p>	<p>投标报价</p>	<p>1、<u>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u>。投标人的投标价是指为优质完成本合同项目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检测及管理人员费用、检测报告及相关后期建档等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安全措施费、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检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临时办公场、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该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p> <p>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检测工作的不确定性，并将其计入投标报价。</p> <p>2、本项目招标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中标人的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办公、生活设施以及交通、水电、通讯等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p> <p>3、每个检测项目实施前，中标人应根据业主要求优化技术方案，根据项目需要调整和充实少量必要的人员设</p>
------------	-------------	--

		<p>备，中标人不得擅自调整人员和减少设备投入。</p> <p>4、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业主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5、本项目不接受调价函，不接受选择性报价。</p> <p>6、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7、试验检测人装备险和试验检测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试验检测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p> <p>8、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需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以及到交警、路政、航道等部门完善相关手续费用等，此费用包含在所投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9、承包人发生的车辆通行费用均由承</p>
--	--	--

		<p>包人自行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予以考虑。</p> <p>10、投标人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及内河通航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1、投标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2、投标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所需脚手架等临时工程其有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3、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应委托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14、承包人应严格遵照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疫情期间加强服务保障我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通知》（苏交传【2020】75号）的要求，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p>
--	--	---

		<p>量与支付。</p> <p><u>15、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64 万元。</u></p> <p><u>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作否决投标处理。开标现场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u></p> <p><u>16、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9600 元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u></p> <p><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p>
3. 2. 3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p>无，检测里程以 2025 年交通部公路养护统计年报吴中区最新数据为准，区管道路、委托乡镇管养道路及乡镇管养道路划分按照《区管道路一体化管养及积水点整治工作会议纪要》（吴政办纪〔2024〕35 号）文件执行。</p>
3. 3. 1	投标有效期	<p>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p>
3. 4. 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 万元（单次投</p>

		<p>标保证金，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为AA 信用等级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0.5万元/标段；被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或年度投标保证金【限苏州市范围内(不含昆山)年度投标保证金收取机构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512-69820851】；</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限</p> <p>投标单位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次投标保证金；</li><li>2、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li><li>3、保函(保险)等。</li><li>4、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li></ol> <p>注：(1)若采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p>
--	--	--



		<p><b>中心单次投标保证金</b>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的通知（苏交建传【2023】3号）及《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操作手册》（附件2）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申请的银行附属账户(苏州)，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p> <p><b>保证金线上缴纳技术咨询电话:025-85902430、13770855208。</b></p> <p>(2) 若采用<b>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b>的投标人则应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号）(附件2)要求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交</p>
--	--	---

		<p>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投标单位可将“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并电话确认，原件备查），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3) 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保函（保险）扫描件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保险的格式参照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格式）。</p> <p>(4) 若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方式的，承诺书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保证金”</p>
--	--	---

		<p>中提供的格式，承诺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原件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公司。</p> <p>注：投标单位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p> <p>在第 3.4.4 项中补充（3）：</p> <p>（3）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

	方案	案
3. 7. 3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p><u>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签字之处，必须加盖相关人员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其中，投标函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u></p> <p><u>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相关章节中。</u></p>
3. 7. 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p> <p>其他要求：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p>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若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不再解密。

4. 2. 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 2. 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u> <u>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不授权，推荐中标候选人数为 <u>3</u> 名。 推荐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 3. 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 <u>5%签约合同价</u> 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 <u>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u>  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

		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19〕2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减少50%，列入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减少80%。
9.5	行政监督部门	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计划科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399号 邮编：215000 电话：0512-6525881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p>投标申请人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如信息系统中主要信息需要更新，或主要信息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到江苏交通运输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更新信息系统中的资料或建立信用档案。</p> <p>如果信息系统中的主要信息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的投标文件处理。</p>	
10.3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4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5	在工程实施期间，将结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委托人及行政主管部门将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10.6	<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b>	

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信息的系统备案：

1、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可以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将视其资料完整情况决定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2、投标书附表表1~表7及表12~表14，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人在信息系统中提交的投标报表应与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内容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情节严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其提供虚假材料，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投标书附表表1~表6均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认真填报，不得缺省，且表7、表12~表14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请各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

3、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生成的该标段的投标报表，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等备案在一般人员里面的，均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备案资料。

4、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出现不一致的，将由评审委员会评审时根据严重程度给予扣分或不予评审的决定。

5、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及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

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请投标人及时提交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系统填报咨询电话：025-69012863。

请各投标申请人务必注意！

10.7

10.8	<p>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计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10.9	<p>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 3 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p>
10.10	<p>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 号文）及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并遵照执行。</p>
10.11	<p><b>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li> <li>（2）被责令停业的；</li> <li>（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li> <li>（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li> <li>（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li> <li>（6）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li> <li>（7）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交通运输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li> <li>（8）为与其所投标段对应的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或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li> </ul>
10.12	<p><b>补充修改 5.2.2 开标检查及异议</b></p> <p>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li> <li>（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单价）；</li> <li>（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li> <li>（4）投标函上投标价的填写有误，无法确定投标价的；</li> <li>（5）投标函中项目名称及标段号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li> </ul>
10.13	<p>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p>



	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10.14	<p><b>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b></p>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p>
10.15	<p><b>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b></p> <p>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告期限： 3 日</p>
10.16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10.17	<p>路况检测里程表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一级公路按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规范要求检测上下行车道；2、区管道路及委托乡镇管养道路检测平整度、车辙、路面损坏、路面磨耗、路基、沿线设施等参数，乡镇管养道路检测路面破损外观、路基外观、沿线设施等参数；3、检测里程以 2025 年交通部公路养护统计年报吴中区最新数据为准，区管道路、委托乡镇管养道路及乡镇管养道路划分按照《区管道路一体化管养及积水点整治工作会议纪要》（吴政办纪〔2024〕35 号）文件执行（详见招标文件附件）。</p>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被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li> <li>(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分值较高的投标人优先；</li> <li>(3)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li> <li>(4) 试验检测工作大纲得分高的优先；</li> <li>(5)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li> </ul>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第2.2.4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li> <li>(2) 各评分因素（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7人或7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li> <li>(3) 评委评分单项得分不应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60%（评标价除外），若该因素得分为满分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li> </ul> <p>2、本章3.2.1（4）项中D值为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分别对应其他因素中各项计算得分之和；</p> <p>3、根据本章“1. 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重新招标。</p> <p>4、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p>	
条款号名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称		
形式 1. 评审 2. 响应性 3. 评审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盖有单位章； b. 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7的相关要求；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中相关人员的签名和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中相关人员的签名和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7) 投标人报价未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	a. 借用他人资质申报； b. 以他人的工程业绩或奖励材料申报；



	<p>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或计量认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p>
(2) 业绩:	<p>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以项目结束日期为准）公路（或道路）试验检测项目。</p>
(3) 人员要求:	<p>①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材料、公路专业）资格，2020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已完成的公路（或道路）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p> <p>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个月（三个月为2024年11月-2025年1月）或以上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且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4) 信誉要求:	<p>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B级”或以上级别；</p> <p>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p>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被</p>

		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投标人隶属、资产关联关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6的规定。	投标人隶属、资产关联关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6的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分值构成 (总分100.00分)	<p>评分分值构成:</p> <p>检测实施方案:25.00分</p> <p>主要人员:30.00分</p>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00分</p>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业绩:25.00分</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5.00分</p> <p>评标价: 5.00分</p>
报价分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p>

	<p>) +0 (其他不可竞争费)</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l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5</p> <p>A=投标报价分值</p>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评标价		5.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	最

评审因素		大小	值
1 试验检测设备	投标人提供1辆自动路况检测车（或道路检测车：全自动车载落锤式弯沉仪、激光车辙检测系统、路面平整度检测系统、构造深度检测系统等），得4分。须为自有车辆或租赁，提供购销合同或发票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0
2 其他设备	根据拟投入检测仪器的种类是否齐全，数量是否满足工程检测的要求，配备的车辆等辅助设备是否充足进行评价。	6	0

####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	------	------	-----	-----

####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2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 注：加分业绩仅统计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公路（或道路）试验检测项目。	25.00	23.00

####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信用评价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江苏省公路水运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评定的单位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投标人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在江苏省无信用评价记录且上年度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暂定A级确定）。	5	0



价	<p>(1) 信用等级为AA级和列入红名单的企业，评标委员会应给予其信用分满分；</p> <p>(2) 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math>0.8X \sim 0.95X</math>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math>Y=0.15X * (Z-85) / 10 + 0.8 * X</math></p> <p>(3) 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math>0.65X \sim 0.8X</math>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math>Y=0.15X * (Z-75) / 10 + 0.65 * X</math></p> <p>(4) 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math>0.45X \sim 0.6X</math>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math>Y=0.15X * (Z-60) / 15 + 0.45X</math>；</p> <p>注：X为信用分满分值（5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含暂定A级）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含暂定）企业，Z按70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50计算。】</p>		
---	---	--	--

检测实施方案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试验检测工作大纲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包括设备性能的评价）、人员计划（人员资质、数量及投入时间）、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进行评分。	25.00	0.00

主要人员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项目负责人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1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 注：加分业绩仅统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已完成的公路（或道路）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业绩。	15.00	13.00
2 其他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数量是否满足检测的需要，专业结构是否合理，专业技术职称、管理经验及工作	15.00	0.00

人 员	年限等方面进行评分。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评价为准）的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也相同的，招标人可采用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A 检测实施方案：15~25分；

(2) B 检测人员：20~30分；

(3) C 投标报价：0~20分；

(4) D 其他评分因素：检测设备：5~10分；业绩：15~25分；履约信誉：5~10分。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检测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检测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

初步评审。有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试验检测标准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定义与解释

#### 1.1.1 项目

项目名称：2025年吴中区公路路况检测项目。

委托人名称：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1.1.2 工程

工程地点：苏州市吴中区

检测合同标段名称：/

### 2、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1 服务形式：按委托人要求

2.1.2 服务范围：

2.1.2.1 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对吴中区公路中心按照一体化管养的公路以及属地乡镇管养乡、村道公路进行路况检查评定，出具评定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1、一级公路按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规范要求检测上下行车道；2、区管道路及委托乡镇管养道路检测平整度、车辙、路面损坏、路面磨耗、路基、沿线设施等参数，乡镇管养道路检测路面破损外观、路基外观、沿线设施等参数；3、配合甲方对各乡镇“四好农村路”管理考核；4、配合甲方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临时道路的检测工作并出具评定报告；5、根据省级和市级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评抽查数据复核工作的要求，完成全区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数据存储报送等，汇总整理全区（含各乡镇）路况检测原始数据，以及全区农村公路（百米）路面损坏明细表，做好相关数据审核和保存。

区管道路及委托乡镇管养道路路况评定报告在2025年06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出具评定报告并完成系统数据的更新工作；其它工作服务期按照招标人要求执行。

增加 2.1.4 检测服务要求

检测单位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建立试验检测管理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岗位责任，明确室内试验、现场测试、报告提交的工作流程，保证人员职责分明、试验检测程序规范。

（2）建立设备管理制度，明确设备的添置、安装、标识、检定、使用、保养、维修等方面的要求，为试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提供良好的基础。

（3）建立内部工作文件、技术文件、试验报告的管理及保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

（4）建立台帐制度，保证试验检测各个环节都有台帐记录，做到所有试验检测数据都可追溯。

（5）建立外委试验管理制度，从取样、封存、送样、报告管理等环节规范外委试验，保证对施工单位委托试验的管理。

(6) 建立现场抽样、检测、样品留存等制度，保证试验过程中样品传递的规范性。

(7) 建立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保证试验室工作的正常开展。

(8) 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技术文件应齐全，试验检测人员要加强学习，严格按有关标准、规程及规范进行操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9) 对试验检测工作统筹安排，细化工作内容，根据工程情况制定试验检测总体计划和阶段性目标，既保证对工程的全面检查，也保证当前重点工作的完成。

(10) 针对本检测项目，应提供拟投入的设备仪器等开展工作必须的设备清单及说明。对于部分使用频率高，可能出现饱和或故障的试验检测设备，应做好相应预案，以便及时准确得出各项试验结果，从而确保试验检测工作的质量。

(11) 坚持独立抽检，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真实反映现场情况。

(12) 保证试验检测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切实做到真实、全面、独立、公正、准确、及时。

### 2.3 检测职责

①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各项规范、制度的要求，规范检测和报告程序，切实做到真实、全面、独立、公正、准确、及时。

②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技术文件应齐全，试验检测人员要严格按有关标准、规程及规范进行操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③对试验检测工作统筹安排，细化工作内容，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测工作方案，保证检测工作的全面完成。

④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真实反映现场情况。

⑤保证试验设备的标识、检定、使用、保养、维修符合要求，为试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提供良好的基础。

⑥严格执行现场抽样、检测、样品留存等制度，保证试验过程中样品传递的规范性。

⑦严格执行台帐制度，保证试验检测各个环节都有台帐记录，做到所有试验检测数据都可追溯。

⑧严格执行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保证试验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⑨保证试验检测的及时性，及时进行相关试验检测，及时出具报告，及时上报检测中发现的问题。

⑩加强对试验检测方法的研究，积极采用先进的检测方法。

⑪严格执行工作人员守则，加强廉政管理。

### 2.4 检测人员

#### 2.4.1 委托人对重要岗位检测人员的要求：

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投入相应的检测人员，在检测工作实施过程中，为满足工作进度和需要须另行增加相关检测人员，保证所投入人员专业结构搭配合理，工作分工明确。

为了履行检测服务，检测单位应在检测工作细则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业主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2.4.5 中标后，**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除非出现生病、辞职、身故等确实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未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将被视为检测单位违约。**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时，须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业主批准，经业主批准后，检测单位必须支付业主 5 万元/人次违约金。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检测单位应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业主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其更换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业主的认可。

## 2.5 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及以后的 5 年内，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 3、委托人的义务

### 3.1.1 文件和资料

(1) 委托人将向检测单位免费提供与履行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

(2) 业主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检测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参与本项目全过程的监督、协调、沟通工作。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及时通知检测单位。

### 3.2 决定

委托人有对检测单位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检测单位更换。

## 4、责任和保障

### 4.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1) 未经业主批准而擅自更换的一般检测人员未达到业主要求，经通报批评仍不能限期更正。

(2) 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投诉或不良影响。检测单位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业主报告。

(3) 检测单位检测制度不全，检测仪器设备不全，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

(4) 违反廉政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规定。

检测单位发生以上第 (1) ~ (4) 条情况，业主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更正、通报批评至逐出现场，扣除检测单位 1 千元至 5 万元的检测费作为损失赔偿金。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4.4 赔偿的限额



检测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业主提交检测成果，检测单位应向业主偿付由此而导致的业主的损失费，每天的损失费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 4.5 保障

4.5.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若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支行或以上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且在签订合同书之前。

#### 4.6 保险

(1)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所有投保手续投标人自行办理。否则，业主有权按照相关规定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此部分款项。

(2) 试验检测人装备险和试验检测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试验检测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3) 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如果试验检测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5、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 5.1 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和期限：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业主如果要求检测单位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检测工作。

(5) 如检测单位发生第 4.4 款规定的违约行为，检测单位除偿付业主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业主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业主不承担责任。

(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 5.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5.3 检测合同的终止：若任何一方严重不按合同条款执行，经双方协商无效后 30 日内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若是中标人严重违反合同条款，中标人应退还全部付款；若是业主严重违反合同条款，业主应支付相应的费用。

#### 5.4.4 物价变动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5.5.1.3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 6、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 6.1 试验检测试验服务费用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试验检测服务费包括：检测及管理人员费用、检测报告及相关后期建档等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安全措施费、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检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临时办公场、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

**6.1.2 在合同实施期间，检测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以及检测服务期等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6.2.1 动员预付款：无

6.2.2 除另有规定外，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业主全部没收或部分没收：

①中标以后，在检查过程中，承包人擅自撤换本合同项目负责人；

②合同签署后，承包人承诺的设备不能全部到场，或到场后在合同期内未经业主同意中途撤出。

③在合同过程中，承包人擅自撕毁合同、撤离工地、中止施工；

④在合同过程中，承包人确实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责任和义务，致使工期严重滞后，检查质量无法达标，且拒不执行业主为此而签发的指令，不能限期改正，已经或将要对工程建设造成巨大损失，最终经业主批准，终止合同，并限期撤离工地；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周期结束后由业主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6.2.4 支付方式及支付内容

**支付方式：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给业主后支付 80%，余款在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6.3 货币：人民币

## 7、其他

### 7.3 安全措施

7.3.1、试验检测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试验检测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3.2、针对在试验检测期间需不中断交通保持过往车辆顺利通行，试验检测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江苏省公路条例》

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检测场地交通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试验检测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记服在作业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记，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试验检测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向路政、交警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及交纳相关费用。试验检测人应杜绝因自身原因产生道路严重阻塞、中断等不良社会影响的现象发生，如发生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7.3.3、**在现场工作时，试验检测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试验检测人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试验检测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7.3.4** 试验检测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水中作业、夜间、雨雾冰雪等特殊气候条件，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安全。如因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 **7.5.2 版权**

委托人就本项目试验检测而向试验检测人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试验检测人因受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试验检测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过另一方同意，但若委托人因推行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透漏检测成果，则无须经过试验检测人的同意。

####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协调；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 **9、补充条款**

中标人在本项目不得超资质范围开展检测工作，其资质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内容需经委托人批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承担。



委托人: (全称) (盖章) \_\_\_\_\_

试验检测人: (全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工程名称）\_\_的委托人\_\_（全称）（以下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_\_（全称）\_\_（以下称试验检测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项目名称）\_\_检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试验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试验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试验检测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试验检测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试验检测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试验检测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试验检测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第三条 试验检测人义务







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试验检测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试验检测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试验检测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记牌。

(10) 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

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检验检测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

日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不提供工程量清单，检测里程以 2025 年交通部公路养护统计年报吴中区最新数据为准，区管道路、委托乡镇管养道路及乡镇管养道路划分按照《区管道路一体化管养及积水点整治工作会议纪要》（吴政办纪〔2024〕35 号）文件执行（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XLS for .NET

本项目不提供工程量清单，检测里程以2025年交通部公路养护统计年报吴中区最新数据为准，区管道路、委托乡镇管养道路及乡镇管养道路划分按照《区管道路一体化管养及积水点整治工作会议纪要》（吴政办纪（2024）35号）文件执行（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对《检验检测标准文件》（2014年版）“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的条款以项目专用本的规定为准，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本和《检验检测标准文件》（2014年版）结合阅读）

##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主要适用标准、规范包括：

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2、交通部 2005 年第 12 号令：《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 2005 年第 12 号令：《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 2016 年第 80 号令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

3、《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4、《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5、《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6、《中国公路桥梁管理系统 CBMS3000 数据采集指南》

7、《2007 年公路数据库更新工作手册》

8、《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招标文件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目前有新颁或修改，则按新的规范、标准执行。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业主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规范，中标人应按业主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规范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公路检测应按《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定期检查的相关要求和本规范要求达到的指标和标准，完成下列主要工作：

区属一体化公路(不区分公路等级):路面破损 PCI(1 年 1 次)、路面平整度 RQI(1 年 1 次)、路基 SCI(1 年 1 次)、沿线设施 TCI(1 年 1 次);区属一体化公路(公路一级、二级)路面车辙 RDI(1 年 1 次);区属一体化公路(公路一级)路面跳车 PBI(1 年 1 次)、路面耗(1 年 1 次)路面结构强度 PSSI 检测(1 年 1 次)，最低抽检比例不低于总里程的 20%;其他乡、村道路采用人工调查路面破损外观、路基及沿线设施外观等。

三、资料提交方式

按《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J 5120-2021)有关规定提交资料报告，各类检测报告一律按正式打印文本交付外，还需将病害图片采用光盘记录交付。检测单位提交 3 份检测报告、1 份电子文档。

检测报告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试验检测概况：试验检测项目、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试验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试验检测结论：是否有质量缺陷、何种缺陷等。

# 招标文件附件



## 附件一：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下载地址：[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9/7/5/art\\_41626\\_8609872.html](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9/7/5/art_41626_8609872.html)

## 附件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

(1)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 苏交建〔2015〕25号

下载地址：[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5/7/15/art\\_41286\\_2761647.html](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5/7/15/art_41286_2761647.html)

(2) 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

下载地址：[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8/3/30/art\\_41780\\_7550190.html](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8/3/30/art_41780_7550190.html)

## 附件三：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 附件四：关于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

1、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的通知

<http://ggzy.suzhou.gov.cn/szzyjy/tzgg/201912/df20417d74944f7fa7934d8b186bf670.shtml>

2、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调整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

#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交〔2019〕154号

---

##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调整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

—1—

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公〔2016〕108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减轻企业资金压力，营造良好的交通发展环境，促进交通建设市场健康有序。经研究，参照相关办法，对我市现行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进行调整：

一、投标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和相关规章向招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收取。

二、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可以是投标单位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且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为减轻建筑业企业资金压力，鼓励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

1.在苏州从事公路水运工程，信誉较好且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中等级为“AA”、“A”的交通类企业，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

2.年度投标保证金标准：“A”类企业：总承包特级企业、总承包一级企业：80万元；总承包二级、三级企业：50万元；专业承包一级企业：60万元；专业承包二级、三级企业：30万元；服务类企业：20万元。

“AA”类企业：总承包特级企业、总承包一级企业：40万元；总承包二级、三级企业：25万元；专业承包一级企业：30万元；专业承包二级、三级企业：15万元；服务类企业：10万元。

年度投标保证金缴纳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3.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全市（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工业园区、高新区、吴江区、太仓市、常熟市、张家港市）年度投标保证金的代为收取和退还工作（保证金退还至原缴出账户），年度投标保证金退还后，当年度不可再次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专户银行由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

4.年度投标保证金在全市范围内（不含昆山）互认。已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交通类企业在全市范围内（不含昆山）参与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投标活动时，不需再交纳投标保证金，只需将年度投标保证金收取机构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在投标阶段提交给招标人即可。

四、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控股企业及授权组织的政府财政资金项目进行招投标的，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其它投资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取和退还，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相应服务。

五、交通工程项目招标须接受单次投标保证金或年度投标保证金。

六、如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七、本通知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实行。

- 附件：1.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申请表  
2.承诺书  
3.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



---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9日印发

---

—4—

## 附件 1

## 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			
企业资质			
江苏省公路水运 建设市场信用评 价等级			
地址及邮编			
基本 账 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		联系电话	
申请 单位 基本 信息	1.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2.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法定代表人：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交通 行政 主管 部门	经审核，该单位符合条件，同意。  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  年 月 日		

- 注：1.提供的资料除原件外须一式二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和“中心”各留一份。

## 附件 2

# 承 诺 书

承诺人自愿交纳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并向接受承诺人投标的招标人承诺如下：

1. 因承诺人招投标中违约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当赔偿金额超出年度投标保证金时，承诺人负责继续赔偿超出部分。
2. 承诺人保证其承诺真实可靠，并善意履行本承诺。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五：《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疫情期间加强服务保障我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通知》（苏交传【2020】75号）

下载地址：[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0/3/4/art\\_41407\\_8995491.html](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0/3/4/art_41407_8995491.html)

附件六：《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

下载地址：[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0/6/10/art\\_71779\\_9203879.html](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0/6/10/art_71779_9203879.html)

附件七：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 苏交建便函（2020）82号

下载地址：[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0/6/10/art\\_71779\\_9203882.html](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0/6/10/art_71779_9203882.html)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试验检测招标

##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_\_\_\_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

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_\_\_\_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担保，贵方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事项	数据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1 万元	
2	履约担保的金额	5%签约合同价	
3	检测服务器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预付款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	账目货币	人民币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电子签章）性别：\_\_\_\_\_年

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2025 年吴中区公路路况检测项目**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四个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扫描件放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  
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  
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  
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  
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  
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  
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采用保险形式，保险单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否则视为无效：**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保险机构须进行赔付。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保险机构在 7 日内向招标人无条件赔付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如采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扫描件放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以此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不提供工程量清单，检测里程以 2025 年交通部公路养护统计年报吴中区最新数据为准，区管道路、委托乡镇管养道路及乡镇管养道路划分按照《区管道路一体化管养及积水点整治工作会议纪要》（吴政办纪〔2024〕35 号）文件执行（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检测工作大纲

一、项目概述

二、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三、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四、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包括设备性能的评价）、人员计划（人员资质、数量及投入时间）

五、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

六、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 合理化建议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其他资料

### (一)、承诺函

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方参加了 **2025年吴中区公路路况检测项目** 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在经过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检测，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 **2025年吴中区公路路况检测项目** 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或电

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中主要从业人员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表 15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江苏省)	信用等级		
	综合得分		
	是否被列入红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列入黑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标人 (苏州市)	信用等级		
	综合得分		

**注:**

1、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履约信誉”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中心）查询的最新评价结果填写，若没有则填“无”。

2、本表后需附：

①“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履约信誉查询截图（若有）”（参考网址：  
“<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71779/index.html>”）；

②苏州市公路水运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查询截图（若有）（参考网址：  
“<http://www.szyjy.com.cn/jyxx/003002/003002005/tradeInfo.html>”）；

③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截图；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截图。

3、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的公示截图（若有）